

绿景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大股东转让股权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近日收到第一大股东广州恒大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大集团”）通知，悉该公司与广州市天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天誉”）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法人股 41,864,466 股转让给广州天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要求，现将有关事宜提示公告如下：

一、股权转让概述

根据恒大集团与广州天誉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书》，恒大集团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法人股 41,864,466 股转让给广州天誉，转让价格为每股 1.88441 元，转让价款总计 78,889,818 元。

本次转让前，恒大集团持有本公司 41,864,466 股，股份性质为社会法人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6.89%，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广州天誉将持有本公司 41,864,466 股，股份性质为社会法人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6.89%，将成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二、受让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州市广州天誉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97 年 7 月 18 日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林和中路 138、146 号六层 K 室

注册资本：8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文小兵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持资质证书经营）。

经营情况：经审计，截止 2005 年 12 月 31 日，广州天誉总资产为 499,420,042.61 元，净资产为 49,533,384.88 元，2005 年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分别为 0 元和-3,941,478.95 元。

股东名称：广州市丰嘉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广州市越秀山体育俱乐部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分别为 89%、11%。实际控制人为余斌先生，其在广州市丰嘉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90%，在广州市越秀山体育俱乐部有限公司直接、间接持股比例为 86.60%。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规定，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本次股权转让构成对本公司的收购，将与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有关公告详见 2006 年 7 月 14 日、2006 年 7 月 22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组合运作；本次股权转让尚须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及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本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本次会议补充通知待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后发出）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本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特别关注本公司在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恒大集团与广州天誉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书》特此公告。

绿景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六年八月十日